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 (总第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3-9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0 号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 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8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3-9/D·943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亨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0篇。其中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但尚未依照规定程序获取该单位职务的人员是否适用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问题的答复》与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药的大口径武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与解读；《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与解读；《上海法院量刑指南》与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刑事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作的6个问题解答；《王某利用他人盗得的存折提取现金构成销售赃物罪案》及其专家点评等5个新型疑难案例选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29 日)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
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1 月 11 日) (2)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李 晓 (8)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国家机关、国有
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但尚未
依照规定程序获取该单位职务的人员是否适用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问题的答复》
(2004 年 11 月 3 日) (22)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国家机关、

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
但尚未依照规定程序获取该单位职务的人员是否
适用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问题的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 韩耀元 张玉梅 (23)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制造、买卖、
运输、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药的大口径武器的
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4年11月3日) …………… (27)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
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
弹药的大口径武器的行为如何适用
法律问题的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 韩耀元 张玉梅 (28)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2004年7月12日) …………… (32)

【解读】

解读《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一)

…………… 公安部 孙 萍 (43)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上海法院量刑指南(征求意见稿) …………… (49)

【解读】

解读《上海法院量刑指南》

——构建上海法院量刑指南的基本思路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黄祥青 (56)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对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是否可以不经

逮捕直接移送起诉?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62)

罪犯在缓刑期间失控, 缓刑考验期满后发

现该罪犯的, 是否仍需执行原判刑罚?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64)

对滥用职权案的立案标准应如何掌握?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65)

应如何正确认定刑法新罪名?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67)

对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犯罪未遂行为应

如何认定和处罚?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69)

对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判决裁定占有他人

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70)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

王必胜、王传富等盗掘古墓葬、非法出售文物

藏品、贪污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7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鄢立中受贿、挪用公款案 (86)

【点评】

指使下属单位借款供个人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逢锦温 (89)

A 国海洋国际贸易公司及邓汽虚报注册

资本案 (92)

【点评】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罪在本案中的关联关系

..... 武汉大学法学院 赵志华 (94)

王某利用他人盗得的存折提取现金构成销售赃物罪案 ... (102)

【点评】

将他人盗窃的存折提取现金的行为是销售赃物

还是盗窃? 最高人民检察院 石 磊 (103)

张某某、董某某、刘某某和侯某某盗掘古墓葬案 (112)

【点评】

如何确定盗掘古墓葬中的几个问题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史卫忠 (114)

雷某与刘某婚姻解除后的抢劫罪与非罪案 (123)

【点评】

离婚后双方仍关系密切因琐事导致过激行为应如何认定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农十师分院 何新泰 (125)

国外司法参考

美国刑事司法体系介绍 最高人民检察院 但 伟 (127)

2004 年刑事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导引

2004 年刑事法律、司法解释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导引 (13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42)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 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规定的“信用卡”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现予公告。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9号

(200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1次
会议、2004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
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
12月22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 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 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 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二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

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十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五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假冒他人专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假冒专利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

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一千张（份）以上的；

（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千人（份）以上的；

（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七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八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相同的商标”，是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使用”，是指将注册商标或者

假冒的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说明书、商品交易文书，或者将注册商标或者假冒的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等行为。

第九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明知”：

（一）知道自己销售的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被涂改、调换或者覆盖的；

（二）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承担过民事责任、又销售同一种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三）伪造、涂改商标注册人授权文件或者知道该文件被伪造、涂改的；

（四）其他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

第十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一）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的；

（二）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专利技术的；

（三）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专利技术的；

（四）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第十一条 以刊登收费广告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受取费用的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是指没

有得到著作权人授权或者伪造、涂改著作权人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情形。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应当视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

第十二条 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多次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经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罚的，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或者销售金额累计计算。

本解释第三条所规定的“件”，是指标有完整商标图样的一份标识。

第十三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十四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十五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